

臺中市第 10608-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臻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臻愛花園飯店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第 6 章結論與建議之數值與 P3-13 不符，另本章相關內容請修正後，併入第 5 章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2. 請規劃於台 74 線下匝道分流處前，提早豎立引導標誌。

二、巫委員哲緯

1. 迎娶車隊動線及停車位置，再請檢討車行動線和人行動線的安全與便利。
2. 高鐵路二段/高鐵五路、高鐵東路/高鐵五路二處路口規劃禁止迴轉，惟車輛改道動線，請加設導引標示。
3. 停車場內部請補充劃設行人通行導引標誌、標線及行人穿越道。
4. P4-9~P4-10 基地車輛離開動線為舊版內容，請修正。
5. 請於貴公司網站及喜帖加強宣導交通資訊。

三、陳委員君杰

1. 建議一樓建築物在機車停車區西端處留一個至少 1.5M 單向通道，使得機車由汽機車入口處進入後，可以直接由該缺口離開停車區，使得機車也能夠維持單向通行。若採前述建議，自入口開始之機車通道寬度可減少為 1.5M。若仍於維持原來規劃，建議機車雙向通道寬度提高為 3.0M。
2. 請加繪各層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含號誌、標誌、標線)，以作為工程施工及完工審驗之依據。

四、停車管理處

P3-5，衍生停車需求計算有誤，請詳細說明數值如何推估。

五、烏日區公所

停車場內部須製作基地周邊道路行駛動線告示，基地外部周邊道路也要設置導引牌面，以導引車輛行駛往中彰快速道路。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

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污染防治：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246 地號等集合住宅、店舖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陳委員君杰

請加繪各層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含號誌、標誌、標線)，以作為工程施工及完工審驗之依據。

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污染防治：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4 時 40 分)